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太平洋人寿基金型投资产品 (寿自营)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2017-29)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签订《中国太平洋人寿基金型投资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7年1月5日,本公司与长江养老签署了《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由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开展投资管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托管银行。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长江养老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寿险公司向长江养老支付固定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7楼A区、B区

法定代表人: 苏罡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短期健康保险业务;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 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7.87亿元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长江养老是本公司的控 股子公司,双方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2467312C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将保险资金委托长江养老进行投资管理,双方签订《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委托投资管理费率为0.15%/年。在合同存续期间,双方可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调整管理费的计提标准、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

根据《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委托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

《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 定价政策

委托投资管理费由双方根据资产委托管理的具体内容,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2017年1月4日,本年度本公司与长江养老已发生的 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0元。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